

2024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模特表演 学生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模特表演

赛项组别：中职学生组

赛项归属：文化艺术类

二、竞赛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武威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化我市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牢固掌握服装表演的技能，掌握服装及其他产品的静态及动态展示的基础理论和技能，探索培养模特行业所需要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的新途径、新方法，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发展”的竞赛目的。通过竞技比赛，深化我市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打造“技能武威”，持续推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落实落细，建设与国内外模特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模特人才培养体系。

三、竞赛内容

本届大赛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特点和教育部颁布的职业学校服装展示与礼仪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基本要求，制定大赛规程、实施方案与规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行业人才选拔标准，设定比赛环节。模特表演赛项符合《武威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武威

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选派选手参加，选手根据比赛规程自备相关服装并进行相应的化妆造型设计。模特表演赛项共设泳装展示、礼服展示、一分钟镜前展示三个比赛环节。通过考察基本身体姿态、服装展示表演技巧、镜前造型展示水平等项目，对模特人才的综合职业素养和技能进行评判。根据竞赛平台成熟赛项设计原则，比赛内容及形式设计紧密结合中等职业学校服装展示与礼仪专业教学标准，检验课程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模特表演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四、竞赛方式

模特表演赛项是个人赛。参赛选手须为在校在籍学生，不分年级。

五、竞赛流程

| 日期 | 比赛流程 | 具体时间 | 备注（比赛地点） |
|----------------------|-------------|-------------|---------------|
| 2023年 12月4 日下午 | 选手报到及比赛现场排练 | 15:00-18:00 | 武威职业学院图书馆二楼大厅 |
| 2023年 12月5 日上午 | 选手顺序号抽签 | 9:00-9:30 | 选手参加 |
| 2023年 12月5 日上午 | 泳装现场比赛 | 10:00-10:30 | 选手着泳装 |
| | 礼服现场比赛 | 10:40-12:00 | 选手着礼服 |

| | | | |
|-----------------------|---------|-------------|-------------------|
| 2023年 12月5日 日下午 | 一分钟镜前展示 | 13:00-15:00 | 选手穿着黑色紧身上衣及黑色合体长裤 |
| 2023年 12月5日 日下午 | 成绩公示 | 18:00 | 武威职业学院图书馆二楼大厅 |

六、比赛内容与要求：

参赛选手需穿着比基尼泳装参加评委面试，并按时参加比赛前带装连排，遵守比赛规则、了解比赛环节、熟悉表演路线及要求等，比赛共分为三个环节：

（1）泳装表演

参赛选手穿着比基尼泳装穿着跟高不超过 10CM 的高跟鞋，在 T 台上进行现场表演。

参赛选手根据所穿泳装的特点，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基本技巧，充分展示个人的形体条件及协调性、舒展度和表现力。

（2）礼服表演

参赛选手穿着自选礼服在 T 台上进行现场表演。

参赛选手需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技巧表现礼服的整体形态及款式特点；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造型合理，表情生动；对音乐节奏韵律控制准确，配合得当；能准确表现出中式礼服散发出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气度。

（3）1 分钟镜前造型展示

参赛选手穿着黑色紧身上衣及黑色合体长裤，在大赛现

场设置的区域内，分别完成头像、半身像、全身像 3 个拍摄造型。

七、 竞赛规则

（一） 报名资格

参赛选手必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中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1 周岁（当年）。形象健康、积极向上、品格良好、身材挺拔、比例匀称、气质端庄、具有一定的个人表现力和服装展示能力。

（二） 赛项规则

1. 参赛选手报到后统一参加身体数据测量，在大赛指定工作区域抽取参赛号码。

2. 参赛选手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大赛规定时间、佩戴有效证件进入比赛场地，严格遵守大赛组织与管理要求，根据统一要求进行化妆造型与换装。

3. 选手必须在赛前认真参加彩排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熟记比赛流程，与大赛编导组成员及其他选手主动配合，保证比赛的各个环节顺利进行。

4. 每位参赛选手限报一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及相关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须牢记比赛安排，如出现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赛场的情况则视为放弃参赛权利。

5. 比赛过程中如遇到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事故，统一听从大赛组织方的安排，保持稳定有序的现场状态。

6.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选手均需服从大赛统一管理，统一调动，听从指挥，确保比赛环节的顺利进行。

7. 选手服装准备：自备泳装（女生为比基尼款泳装）、礼服、黑色紧身上衣及黑色合体长裤，颜色个人自定，参赛鞋子自备。

八、竞赛环境

竞赛场地全部配置专业设备设施，包括：竞赛工作区（包括：竞赛表演区、容纳 100 人的一间教室、选手化妆造型区、更衣区、候场区），其他区域（包括：裁判区、抽签区、服务区）。

（一）竞赛工作区

1. 竞赛表演区：在指定竞赛表演区域，选手按照参赛序号及分组，根据竞赛内容及编导编排要求完成现场展示。

2. 化妆造型区：在指定区域，为每个代表队提供化妆桌椅和化妆镜，供化妆造型师使用。

3. 更衣区：在指定区域，为每个代表队提供座椅，供选手换装使用。

4. 候场区：在指定区域，设置 A、B 出场口为出场区，供参赛选手候场。

（二）其他区域

1. 裁判区：在竞赛表演区域设置裁判工作区，提供适宜的观赛角度及配套桌椅等供裁判使用。

2. 抽签区：在指定区域，设置桌椅、抽签箱，供选手进行抽号使用。

3. 服务区：在指定区域设置服务保障区、申诉区等服务区域。

九、技术规范

（一）比赛项目专业教学要求

1. 要求选手身体形态能达到职业模特基本标准，能准确有效的控制身体的整体状态。

2. 能够熟练掌握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职业模特基本展示技巧。

3. 形体动作运用合理、准确有效，能充分体现身体的灵活性、协调性和舒展程度。

4. 对展演过程中的伴奏音乐理解准确，步态流畅、节奏明确。

5. 具有良好的表现力，表情生动、具有感染力，表演过程富有张力、个性鲜明、有分寸感，能够给观众留下深刻印象。

（二）行业、职业技术标准

本次大赛技术标准参考往年省赛备赛指导的标准。

十、技术平台

（一）参赛选手竞赛舞台区

| 平台 | 序号 | 竞赛区域环境 设备及软件 | 规格及说明 | 备注 |
|---------------|----|-----------------|--|----|
| 赛项提供的 公共平台 | 1 | 服装表演场地 | 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空间通风、不透光、专业照明充足、 具有舞台表演声光电设备 | |
| | 2 | 候场教室 | 80 平方米 | |

| | | | | |
|---------------|---|------|---|--|
| 赛项提供的 竞赛设备 | 1 | 竞赛舞台 | 主舞台材质结构：20 平方米以上， 伸展舞台宽度 2.4 米以上，长度 10 米以上。 | |
| | 2 | 竞赛音响 | 主音响设备：全频音箱；超低频音箱 | |
| | 3 | 竞赛灯光 | 有成组的面光灯、或成组的筒灯、成 像灯，或有气氛营造光束/电脑灯 | |

(二) 参赛选手化妆更衣区

| 平台 | 序号 | 竞赛区域环境设 备及软件 | 规格及说明 | 备注 |
|---------------|----|-----------------|--------------------|----|
| 赛项提供的 公共平台 | 1 | 休息场地 | 一间大教室：140 平方米，配备桌椅 | |
| | 2 | 更衣场地 | 一间大教室 | |
| 赛项提供的 竞赛设备 | 1 | 化妆台带镜 | 高度 80cm | |
| | 2 | 试衣镜 | 高度 180cm | |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依据

比赛评分标准制定参考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模特表演备赛指导中的历届大赛评分细则，同时也参考了行业权威大赛的相关人才选拔标准。

(二) 评分方法

1. 比赛评审组由 3 名裁判组成，其中裁判长 1 人。
2. 比赛评分采取分项目计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
3. 比赛设计的每项任务均采用不同比例和权重设定分值分别计分，比赛总分按照百分制计算。
4. 评分实行满分 100 分制。

5. 比赛成绩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最终奖项。

6. 在比赛过程中,如出现选手干扰评审等不文明参赛行为,裁判长有权予以扣减该项目成绩,情节严重者将取消继续参赛的资格。

(三) 评分细则及评分标准

| 中职学生模特表演评分细则 | | | | |
|--------------|------|---|-----|-------------|
| 比赛内容 | 分值比例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委面试 | 10 | 1. 根据模特形体美骨骼形态、头身比例、上下身差、肩宽、三围(胸围、腰围、臀围)、体重数据。参考数值:女模特身高165cm以上、体重56公斤以下,胸83cm、腰63cm、臀87cm、腿长于上身13cm——19cm。 2. 两臂侧平举伸展之长与身高值相近。腰围与胸围、腰围与臀围的比例以接近黄金分割率为最佳。 3. 颈部修长灵活,双肩对称;女模特乳房丰满不下垂;腰部细而有力,臀部上翘不下坠; | 100 | 达到要求多者分数越高。 |

| | | | | |
|------|----|---|----------|---------------------------------|
| | | 大小腿修长并且腓肠肌位置高。 | | |
| 泳装表演 | 30 | <p>1. 着装整体形态健康、自然，肢体线条舒展、优美；</p> <p>2. 步态、转身、定点造型要领表现准确，动作协调；</p> <p>3. 能够理解音乐，控制节奏，具有舞台表现力。</p> | 100-90.1 | 能够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强。 |
| | | | 90-75.1 | 基本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 |
| | | | 75-60.1 | 基本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 |
| | | | 60-0 | 有三项以上泳装表演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
| 礼服表演 | 30 | <p>1. 自选礼服在 T 台上进行现场表演；</p> <p>2. 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技巧表现礼服的整体形态及款式特点；</p> <p>3. 对音乐节奏韵律控制准确，配合得当；</p> <p>4. 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造型合理，表情生动，能准确表现出中式礼服散发出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气度。</p> | 100-90.1 | 能够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丰富，具有良好的舞台风范。 |
| | | | 90-75.1 | 基本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台风稳健。 |
| | | | 75-60.1 | 基本达到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的各项技术要求，有二项技能表现欠佳。 |
| | | | 60-0 | 基本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 |

| | | | | |
|-------------------------------|----|--|----------|--|
| 1 分 钟 镜 前 造 型 展 示 | 30 | 1.体现个人形象特点，表情神态生动，具有感染力。 | 100-90.1 | 能够达到镜前造型展示的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丰富。 |
| | | 2.肢体造型线条顺畅，手臂造型运用合理，具有时尚感。 | 90-75.1 | 基本能够达到镜前造型展示表演的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 |
| | | 3.全身像造型肢体线条突出，肢体造型协调、舒展，视线方向与肢体造型配合得当，造型富有视觉冲击力。 | 75-60.1 | 基本能够达到镜前造型展示表演的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术技能表现欠差，表现力一般。 |
| | | 4.造型富有创造力，个人气质、个性充分彰显。 5.镜头感强。 | 60-0 | 有三项以上镜前造型表现的技能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

（四）成绩公布

最终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公布比赛结果。公布时间为 2 小时无异议后，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在颁奖典礼上宣布并颁发证书。

（五）裁判组成结构

大赛裁判人员由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体现人才选拔与市场需求接轨、与高校升学接轨、与模特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接轨的指导方针。

十二、奖项设定

竞赛设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个人奖：比赛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为该项目参赛人数（组数）的 15%，25%，35%（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不设优秀奖。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场预案

大赛将建立完善的赛项保障组织管理机制，做到各竞赛单元均有专人负责指挥和协调，确保大赛有序进行。设置生活保障组，为竞赛选手与裁判提供相应的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站和外围安保组，对赛场核心区域的外围进行警戒与引导服务，提供可能发生的急救、伤口处理等应急服务。

（一）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应急预案。

（二）竞赛承办单位应配合做好竞赛技术平台相关可靠性测试，配合专家组、裁判组共同制定由于设备和软件等出现故障影响比赛的应急处理预案。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技术平台故障，承办单位必须及时配合裁判长，提出妥善的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现场记录。

（三）赛项承办院校赛前对赛场的舞台音响、摄录等设备统一检查维护，对评分软件以及计算机应事先调试维护，

并预留备用设备。如发生计算机卡顿、数据丢失等情况，应及时向裁判长和比赛监督汇报并填写赛场情况记录表签字备案，裁判长依据赛场实际情况确认是否继续竞赛或延时竞赛等，要妥善保留好裁判手写原始打分数据。

（四）选手对比赛过程安排或比赛结果有异议，须通过领队向监督仲裁组反映。对于违反赛场纪律、扰乱赛场秩序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直至终止比赛、取消比赛资格。

十四、赛项安全

本次技能大赛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人身安全、比赛现场搭建、专业设备安装与使用、防火等诸多方面进行妥善安排。大赛专门设立安全保卫工作小组，由大赛主办方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到人，加强管理，确保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一）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三）承办单位必须制定《公共场所安全应急预案》，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比赛涉及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必须明确安全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四）执委会须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对现场环境中人员密集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五）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人员，建立安全机制与管理措施，应对突发事件。

（六）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所有人员必须凭证件进入赛场，配合做好安检工作。

（七）比赛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在规定区域活动，不得擅自离开，遇紧急情况，服从安保人员统一指挥，有序撤离。

（八）所有人员要妥善保管好自身携带的物品，贵重物品（含钱款）妥善存放。

（九）设立医疗急救点或专门人员，应对突发事件。

十五、竞赛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993563368

邮箱：37722734@qq.com